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公告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告其正在與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地**」)進行協商,且可能因此帶來一項涉及南地的交易和企業重組以及可能針對南地提出的收購要約(「**可能交易**」)。

本公司希望指出該協商仍在初期階段,無法保證可能交易將會發生或確定可能交易所會 涉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下的責任知會市場人士。

可能交易或會發生,但未必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 行事。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告其正在與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地**」)進行協商,且可能因此帶來一項涉及南地的交易和企業重組以及可能針對南地提出的收購要約(「**可能交易**」)。

本公司希望指出該協商仍在初期階段,無法保證可能交易將會發生或確定可能交易所會涉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下的責任知會市場人士。

可能交易或會發生,但未必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其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 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201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

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